

证券代码：839048 证券简称：绿色新材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朱士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571,4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、2017-012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朱士荣、徐月美、朱维梁、曹轶轮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 3500 万元。朱士荣与徐月美为夫妻关系，朱士荣、徐月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朱维梁系实际控制人的儿子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曹轶轮为朱维梁的妻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71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士荣、徐月美、朱维梁、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50,000,001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(湖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海斌,唐丽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京衡(湖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